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90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 張鈐洋律師

盧凱軍律師

陳俊嘉律師

被告 交通部鐵道局

代表人 楊正君

訴訟代理人 邱筱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鐵路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法官 郭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